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友章，男，1958年3月21日出生于浙江省绍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退休，户籍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，暂住本市黄浦区；2021年4月23日因本案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处行政拘留10日；因本案于2021年5月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友章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张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陆友章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4月22日22时许，被告人陆友章在本市XX路XX路路口，趁四周无人之际，窃得被害人林某停放于此的一辆插着车钥匙的派乐牌\*\*\*\*\*型电动自行车（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3,696元），后骑车逃离现场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，于2021年4月23日在被告人陆友章的暂住地本市XX路XX弄XX号XX室将其抓获，并于该小区内缴获赃车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：被告人陆友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陆友章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其能如实供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陆友章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,000元，同时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，可以宣告缓刑。被告人陆友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陆友章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陆友章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唐鸿发  
陆玉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